



致：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由：綠色和平

事：5月24日委員會議程「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的環境事宜」之補充資料

日期：2010年5月18日

各位議員：

本會得悉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將於5月24日討論「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的環境事宜」，故特意就本會立場致函各委員，以供參考。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與區域性環境問題

2009年初，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頒布了《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下稱《綱要》），就珠三角地區未來的發展方向提出方向性的政策建議。《綱要》建議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戰略定位應為「探索經濟發展方式轉變」、「走出……生態良好的文明發展道路」，強調粵港澳進一步融合之餘，亦非常重視改善區內的生態環境。

於《綱要》頒布一年後，廣東省政策與香港特區政策簽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稱《協議》），以落實《綱要》的政策方向。粵港政府同時公布了《協議》的2010年重點工作，進一步闡釋兩地政策在落實《協議》的政策。

《協議》內第六章「優質生活圈」中的第一條「生態建設和環境保護」涵蓋了五個環境議題，包括空氣污染、水資源保護、生態保育、海洋保護以及綠色產業發展。此外，協議第二章「跨界基礎設施」中的第三條「水電及能源基礎網絡」內則提到區域性能源設施的發展，亦與環境問題有關。

《協議》在處理區域性環境問題上之缺失

以往港府在處理珠三角地區的環境問題時，大部是由負責具體事務的部門同事與廣東省對應的部門同事進行協商，欠缺整合。《協議》的簽定，顯示出粵港政府將處理區域性環境問題由事務性質提升到政策層面，對改善珠三角地區的環境質素有利。

令人可惜的是，《協議》仍然未能盡如人意，令人擔心曾特首建設「綠色大珠三角優質生活圈」的構想難以實現：

- § 《協議》並沒有要求粵港政府就不同環境素質定下政策目標。《協議》只指出粵港政策就空氣污染、水資源保護等環境議題上合作，惟在缺乏政策目標下，日後公眾將難以衡量粵港合作的成效；「綠色大珠三角優質生活圈」在缺乏客觀的指標量度下，該構想亦只會成為空中樓閣，無法落實。

- § 《協議》中只在第二章第三條中略略提到區域性的能源合作，對全球最嚴峻的環境問題——氣候變化卻隻字不提。事實上，中央政府高度重視氣候變化問題，早於2007年提出《中國應對氣候變化方案》，並於2008年公佈了《中國應對氣候變化的政策與行動》。《協議》也沒有論及降低能耗，並未能符合《綱要》要求珠三角地區減低耗能的指導精神。
- § 雖然《協議》第十章「機制安排」中第四條提及「諮詢渠道」、第五條提及「民間合作」，惟內容仍然空泛，粵港兩地公眾與民間團體始終缺乏渠道參與粵港合作、共建綠色優質生活圈的討論。

綠色和平就完善《協議》的建議

針對上述的問題，本會有以下建議：

- § 於《協議》內列明粵港兩地政府會就各項環境議題訂定政策目標及行動計劃，包括
 - 以世界衛生組織的《空氣質素指引》為粵港兩地的空氣質素標準
 - 粵港兩地同時引用世界衛生組織的飲用水指引
 - 針對珠江（包括東江）水質，除現時內地法例所規管的傳統污染物外，應參考歐盟等地、加強針對水體內新型有毒有害物質的監管
- § 於《協議》內列明粵港兩地將攜手制定應對氣候變化的政策，優化能源結構
 - 作為國家發展的前沿地區，珠三角的減排目標應不低於國家去年提出於2020年碳強度較2005年減少40-45%的目標；而香港更應跟隨發達地區的做法，於2020年較1990年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總量40%，或2020年將碳強度較2005年減低66%
 - 粵港政府亦應列出於大珠三角地區發展可再生能源的策略，而可再生能源的政策目標不應低於國家在2007年發佈的《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中所要求的「至2020年，可再生能源佔總發電量的15%」，逐步減少對煤碳的依賴
- § 於《協議》第十章內「諮詢渠道」及「民間合作」相關的條文基礎上，設定常設的公眾參與機制，提供機會予粵港公眾及民間團體參與《協議》落實、優質生活圈建設的討論。

本文件簡述《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的背景及本會立場。如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絡：

綠色和平項目經理 陳宇輝

電話：2854 8312 電郵：echan@greenpeace.org